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7293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河南豫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济阳镇S326省道与029乡道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168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中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可重复使用的塑料水瓶（出售时为空的）；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塑料制饭盒；塑料杯；厨房用储米容器；饮用器皿；垃圾桶；花盆